檔　　號:
保存年限: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受文者：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0月28日
發文字號：第一金投信字第11500006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公告100大債反稀釋規範.docx)

主旨：有關本公司「第一金美國100大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以下簡稱本基金）反稀釋費用機制揭露內容，更新啟動門檻事宜，敬請查照並配合辦理。

說明：

一、本公司業於115年9月2日公告修正旨揭基金反稀釋費用機制相關規定。

二、依最新公告內容，本基金原定自115年4月1日實施反稀釋費用機制之安排已調整為：「目前尚未啟動反稀釋費用機制」。

三、本基金最新公開說明書所載反稀釋機制啟動門檻：任一投資人單筆申購、買回或轉申購交易金額達基金最近一日淨資產價值10%（含）以上時，本公司得視市場狀況及基金整體受益人權益評估是否啟動反稀釋費用機制。

四、經檢視部分銷售機構網站，目前仍揭露啟動門檻為80%，為

避免投資人誤解並確保資訊一致性，請 貴機構儘速檢視並更新相關基金資訊。

五、本基金截至目前為止尚未啟動反稀釋費用機制，後續如實際啟動，本公司將依相關規定另行公告及通知。

正本：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口袋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將來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10/28 16:44:53